**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（推薦甄選）**

附件2

**校長推薦表**

茲同意推薦

本校教師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　　　□現職兼代主任□非現職兼代主任，參加112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。

|  |
| --- |
| ※注意事項：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，一、參加主任甄選人員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：(一)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(室)主任行政職務且原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。 (二)非現職主任，但原校校長擬於下學年度聘任為主任者。二、校長推薦者，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，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，未達規定者，廢止候用主任資格。三、原校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者，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，不得無故拒絕，拒絕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。四、校長推薦人員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，如原推薦校長未聘其為下學年度主任，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，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。五、校長已登記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、當年度欲參加校長遴選及代理校長，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。 |

此致

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小組

推薦學校：

推薦校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蓋職章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